

数 字 山 东 工 程 标 准

SZSD 0022—2024

政务云平台 云原生应用底座对接规范

Government cloud platform—Interfacing specifications of cloud native application
base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6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1

5 网络对接要求..... 1

6 API 服务对接要求..... 2

7 应用对接要求..... 2

8 镜像服务对接要求.....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大数据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齐鲁大数据研究院、山东省大数据中心、山东新一代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效民、薛冰、马辉、郝晓乐、张荣光、赵硕。

政务云平台 云原生应用底座对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原生应用底座网络对接要求、API服务对接要求、应用对接要求和镜像服务对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需要接入云原生应用底座的政务信息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4630.1—2023 电子政务外网 第1部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7/T 4630.1—202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云原生应用底座 cloud native application base

对接入云原生应用底座的服务、服务提供方、服务使用方等各种要素信息进行流程化管理维护的软件系统。

3.2

政务信息系统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ystem

云原生应用底座中接入的各种解决政务业务需求的软件系统。

注：包括云原生应用底座中已有的基础办公系统、接入的第三方软件系统等。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I：应用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 Interface）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

5 网络对接要求

5.1 云原生应用底座（以下简称“底座”）部署于山东省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信息系统应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环境接入底座。

5.2 服务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环境时，应将服务映射到电子政务外网地址，并允许服务使用方通过固定私有地址访问服务。

5.3 服务部署在互联网环境时，应将服务映射到互联网地址，并允许服务使用方通过固定公网地址访问服务。

6 API 服务对接要求

6.1 接入申请

服务提供方应向底座管理人员提交API服务对接申请，接入申请通过后，底座管理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分配底座账号。

6.2 接口注册

服务提供方通过账号登录到底座进行服务基本信息的注册，并将接口技术文档同步上传至底座。API服务注册基本信息包括所属部门、项目名称、项目编码、服务接口地址、请求方式、header请求参数、返回参数、返回示例等。服务提供方如需提交政务应用，应梳理好各政务应用与API服务接口的对应关系。

6.3 接入测试

底座管理人员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政务应用或API服务接口进行接入测试、审核。服务提供方可在底座查看审核状态，如审核未通过，服务提供方应根据底座反馈的未通过原因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API服务接口测试要求主要包括：

- a) 接口响应时间应小于 15 秒；
- b) 接口的服务可用性应不低于 99%；
- c) 具备弹性伸缩能力，可应对访问量快速增长等应用场景。

6.4 接口发布

测试通过后，底座管理人员应将应用或API服务接口信息发布至底座，并对其进行权限设置和统一监控。服务提供方可对已发布的API服务接口进行上下线、撤销、变更、查看详情、时域分析等，支持在线查看接口的调用结果。

6.5 运维管理

底座运维人员应对接入应用或API服务接口进行定期巡检，同时服务提供方应指定工作人员协助底座运维人员做好接口监测、运维与保障工作，运维管理要求主要包括：

- a) 接口发布后，如需要变更升级，服务提供方应提交变更说明；
- b) 变更类型包括兼容变更、不兼容变更：
 - 1) API 兼容变更时应不改变 API 的接口名称、接口地址、请求方式；
 - 2) 不兼容变更时 API 接口名称保持不变，但接口地址或请求方式需重新提交变更内容。
- c) 如 API 服务接口需要终止服务运行时，服务提供方应在所有服务使用方完成迁移后，进行接口的下线处理。

7 应用对接要求

云原生应用对接要求主要包括：

- a) 应用基本信息：服务提供方应提供应用基本信息，包括云原生应用名称、标签、描述、提供方、所在项目、发布时间、浏览次数、调用次数、每次调用价格、是否收藏等；

- b) 应用调用：云原生应用调用时各接口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5 秒；
- c) 上线应用管理：云原生应用发布方应对已上线的云原生应用进行下线、兼容变更、不兼容变更等操作：
 - 1) 兼容变更时，不应改变云原生应用服务的服务 host 和服务端口，填写变更说明，兼容变更后，不改变云原生应用的版本号；
 - 2) 不兼容变更时，应改变云原生应用的服务 host 和服务端口，填写变更说明，不兼容变更后，该云原生应用的版本号更新，用户可在新版本基础上进行兼容更新、不兼容更新和下线操作，原版本只能进行下线操作；
 - 3) 兼容更新、不兼容更新和下线操作后，云原生底座管理员进行云原生应用审批流程。
- d) 未上线应用管理：云原生应用发布方可对未上线的云原生应用进行修改上线操作，编辑相关信息并提交发布，进入云原生应用审批流程。

8 镜像服务对接要求

镜像服务对接要求主要包括：

- a) 项目授权：服务提供方可通过在云原生底座进行项目绑定时获取，被授权的服务商包含的 ISV 可在自己账户的项目维护页面申请该项目授权以获取容器镜像所属的项目唯一标识；
- b) 镜像上传：服务提供方按照云原生底座镜像服务操作指南要求上传 Docker 镜像；
- c) 镜像维护：镜像上传成功后，服务提供方应填写镜像信息，并进行镜像信息维护管理；
- d) 镜像安全：服务提供方应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镜像中不包含恶意代码、插件、后门等危害系统安全及数据隐私的有害程序，保证镜像无高危漏洞。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